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门诊楼4部电梯大修项目（第二次）、ZTXY-2021-G28949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门诊楼4部电梯大修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¹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燕园图新电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18日

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